

努力向群众交出满意答卷

——从市东方红广场东巷整治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建立

本报记者 李文静

5月30日20时许,位于韩愈路与玉溪路交叉口附近的万鑫夜市,灯火通明,人声鼎沸。18个啤酒摊位前不仅客源充足、经营有序,而且每个摊位前都统一配备了垃圾容器和泔水桶。

万鑫夜市的这18个摊位,原本是分布在玉溪路与韩愈路等地段长期进行占道经营的流动商贩,半个多月前,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管局的组织下,这些流动商贩才在万鑫夜市安了“家”。

“没有进入夜市之前,天天和城管队员打游击,有人执法我们就跑,没人了我们再接着摆,心里总发慌。进入正规夜市半个多月来,心里踏实了,人气越来越旺,生意也越来越好。”一位商户感触颇深地说。

据了解,18个流动摊位之前长年分布在韩愈路十字口、世纪路与九州路交叉口、河南理工大学南门等地段占道经营,给市民出行造成不便。“这些流动商贩大多是周边的失地农民,没有工作和收入来源,迫于生活压力,靠摆摊维持生活,如果单纯地进行取缔,这些商户的生活会更加艰难。”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管局城管大队大队长牛中言说。

据了解,为了解决这一难题,该局一方面对辖区占道经营情况进行彻底排查,建立台账,详细记录每个摊位的位置、商户姓名、联系方式及家庭情况;另一方面积极寻找合适的占道经营疏导区。经过多方寻找和比较,最终在韩愈路与玉溪路交叉口紧邻万鑫商厦的地方,找到一片2000平方米的空地,地理位置优越,非常适合设立疏导区。随后,他们对疏导区进行了统一规划,共规划摊位20个,每个摊位占地约100平方米。接着,执法队员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通知所有商户到该局参加动员会。

“虽然前期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但把商户集中到城管局开会,难度依然较大,为了做通一个商户的工作,经常需要打五六个电话才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管局副局长魏群力说。在动员会上,该局对入驻商户从遵循自愿原则、服从拥有方管理、文明诚信经营、配备设施等方面提出相关要求,并于5月9日下午,以抓阄的方式为18家摊位确定地点。

5月12日,在城管局和疏导区拥有方的组织下,18家流动商户有序入驻万鑫夜市。这一天,万鑫夜市成为18家流动商户的“家”。

“首个疏导区的设立是城市管理工作的一次有益尝试,对于提高示范区的城市管理水平,树立城管队伍亲民形象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也是贯彻落实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举措。”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管局长崔文丰说。

“蓝天雷霆”在行动

解放区:百余台木炭烧烤炉下岗

本报讯(记者张璐)5月27日晚,解放区城管局对辖区露天有烟烧烤整治情况进行检查,记者跟随采访时发现,许多烧烤店已换上了清洁能源灶具。

在南通路北段一家沿街烧烤店,一位师傅正使用燃气无烟烧烤炉烤制羊肉串,羊肉串上的油滴到烤炉上,并不见烟雾形成。“虽然液化气成本比木炭成本要高一些,但是避免了油烟生成,不污染空气,做生意心理上过得去。”师傅一边烤羊肉串一边说。

没有了烟味,面对清洁能源灶具做出的烤肉,大多数市民都表示与以前的味道没有什么两样。一位正在吃烤肉的王女士说:“使用清洁能源烧烤能减少有害物质产生,这样的烤肉吃起来更放心。”

据了解,在用木炭进行烧烤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烟尘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污染物,其中含有一定量的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部分有害物质会进入肉类。与此同时,烧烤时添加的辣椒面、孜然等辛辣味随同油烟等污染物一起排放到空气中,周围居民、路边行人吸入还有可能引起呼吸道病变。

为了引导沿街餐饮经营商户遵守城管法规、主动整改有烟烧烤行为,发动辖区居民抵制有烟烧烤,解放区城管局自5月初以来每天安排8辆车身设置有“取缔有烟烧烤 维护良好环境”宣传标语的执法车,在辖区大街小巷巡回播放“蓝天雷霆行动”宣传录音;积极协调辖区200多家沿街门店利用自有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取缔有烟烧烤减少大气污染”等“蓝天雷霆行动”宣传标语;印发1000份《关于取缔露天有烟烧烤的通知》,告知广大商户群众,形成了浓厚的整治宣传氛围。

“目前,辖区150余家烧烤店都已换上了清洁能源灶具。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巡查,坚决取缔有烟烧烤,巩固整治成果,打造整洁的市容环境。”解放区城管局相关负责人说。



南通路上,解放区城管局执法人员正在了解商贩使用清洁能源灶具的情况。
本报记者 张璐 摄

十八个流动商贩有了『家』



“在全市范围内对夜市摊点进行统一规划后,不仅市东方红广场东巷的商贩,而且学校、医院、公园等区域的商贩,将全部进行规范,这也将成为近期我市市容秩序整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在确定市容整治长效管理的大方向后,实现攻坚克难和多部门联合进行整治,坚决取缔违规经营现象,还道路的原功能,还市民一个舒适的生活和出行环境。”王世峰说。
图为5月27日,城管执法队员正在路边安装宣传条幅。
本报记者 吉亚南 摄

的现象能很快改变,但对于取缔之后的后续管理问题,也充满了担忧。

“学校周围的流动商贩不仅给学生上下学造成不便,他们所经营的食物,由于缺乏相关监管,也会对学生身体健康造成威胁。”位于花园街的一位居民不无担心地说。

探路:规范要走在管理之前

其实,市民心中不仅有担忧更有不同的看法。

在5月27日多部门对市东方红广场东巷进行彻底整治以后,在很多人为此拍手叫好的同时,也有不同的意见和声音在市民中间和网络上出现。

“一个卖凉皮的三轮车背后是一家几口人的生活保障,这样彻底取缔了,他们今后的生活怎么办?孩子的学费和老人的医药费谁来负担?”市民刘女士说。

网友“盛夏的果实”网上留言:原来下班后爱吃的小吃和烧烤,现在再也吃不到了。

无论是市民对出现反弹的担忧还是更多不同声音的出现,说明取缔虽然容易,但仍然不能满足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要求,如何做到既方便市民又服务商户,同时做到市容环境整治和交通顺畅,成为城市管理建立长效机制不得不考虑的综合因素。

“无论是对市东方红广场东巷还是对医院、学校等其他区域的存在占道经营和店外经营现象的整治,不能是一味的取缔,疏导和规范经营同样重要。”王世峰说。

据了解,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违规经营的问题,我市城管部门将在全市范围内规划一部分夜市摊点,进行定时定点规范经营。所谓定时定点,就是让流动商贩在特定时间和特点区域进行规范经营,在非经营时间,做到场地整洁,还道路干净顺畅。

变市东方红广场东巷脏乱差的历史,打造东方红广场商圈新形象。

经过前期的告知和宣传,5月27日上午,由山阳区政府牵头,该区城管、公安、环保、工商、卫生、街道办事处、食药局、环卫处等部门联合执法,关闭了市东方红广场东巷沿街17家无证餐饮店,取缔了36个沿街占道摊点,拆除了29个沿街占道大棚。全面取缔后,为避免死灰复燃,相关执法部门还要每天巡查到24时。

“市东方红广场东巷脏乱差的现象已经到了非治理不可的地步,本来就不宽的道路被占据一大半,车辆严重拥堵,油烟噪声污染严重,夏天无法开窗,一些摊位甚至摆在解放路快车道上,这次多部门的彻底取缔,真可谓大快人心。”5月30日,走在市东方红广场东巷宽敞整洁的道路上,附近居民张先生深有感触地说。

思考:整治市容要严防反弹

“其实,市东方红广场东巷之前存在的脏乱差现象,只是我市占道经营和流动经营管理难题中的一个方面。在我国的公园、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周围,都存在类似的问题。”市城管局调研员王世峰说,无论是市东方红广场东巷还是学校、医院、公园等地段存在的脏乱差问题,做到一次彻底取缔容易,难的是如何让多部门相互联合,建立一个长效管理机制,让反弹和死灰复燃的现象不再发生,真正还大家一个舒适放心的生活环境。

市东方红广场东巷是我市存在多年的脏乱差的典型。这次政府的牵头和多部门的联合执法,通过先宣传、后取缔,联合执法、集中取缔、严格管理、严格处罚、严格问责等措施,短短10余天的时间,迅速改变市东方红广场东巷脏乱差面貌。通过市东方红广场东巷这块“硬骨头”的治理,让不少市民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充满了希望和信心,相信通过联合执法,城市管理中脏乱差

记者走基层

本报记者 李文静

5月29日12时30分,烈日炙烤着大地,就在所有人都渴望休息的正午时分,山阳区环卫处环卫三所的环卫工人,却不得不穿上厚厚的

和所有环卫工一样,负责人民路清扫工作的康利萍,穿上外套,戴上口罩和手套,拿起清扫工具和一壶白开水,便向自己分管的路段走去。

“凌晨3时要对所有路面统一进行清扫,7时对面进行保洁。为了保证路面清洁,中午还要对人民路人行道上再次进行清扫。”康利

高温下的环卫工

萍说。

今年已经43岁的康利萍是环卫工人中的“年轻人”,大多数工人的年龄都在60岁以上。对于这些年纪偏大的工人来说,已经到来的高温是一场“硬仗”。

人民路上几乎没有阴凉地,康利萍忍着高温炙烤,虽然带着厚厚的口罩,垃圾车散发的臭味依然令她难以忍受。

清扫了几十分钟,康利萍已经浑身湿透,看到自己分管的区域绝大部分还没有清扫,她擦了一把汗,继续干活。

“清扫工作要避开上下班人流高峰期,而人流较少的时间,恰好是一天中最热的时候,普通人在高温下站几个小时都会头晕难

受,何况我们还要不停地挥动手中的扫帚。”康利萍说,“实在支撑不住了,就找一个有树荫的地方,靠着大树休息一会儿后继续干活。”

从12时30分开始干到14时,因为出汗太多,满满一壶水已被康利萍喝得干干净净。“在高温下工作,唯一解暑的办法就是喝水,但如果找不到可以接水和上厕所的地方,水也不能多喝。”康利萍说。

在环卫工人心中,辛苦和汗水都不算什么,最重要的是能得到市民的理解和尊重。山阳区环卫处环卫三所所长肖毅说:“只要大家都自觉爱护环境卫生,理解环卫工人的辛苦,再大再多的困难我们也不怕。”

新闻回头看

解放区:疏堵结合治顽疾

本报讯(记者李文静)5月27日《城市瞭望》周刊《曝光台》栏目,对卫校西街占道经营现象,以及对附近居民出行造成的影响进行了报道。

报道见报当天,负责该路段的解放区城管局第四执法大队相关工作人员对新园路与卫校西街交叉口东南角与西南角、卫校西街月季农贸市场门口等区域的占道经营现象进行集中整治。

“卫校西街占道经营现象在夜间尤为突出,一方面考虑到这些流动商贩多是没有生活来源的困难群体,一方面考虑到周围居民有一定的需求,因此,这次整治工作以堵疏结合的方式,在取缔的同时,积极引导流动商贩进入农贸市场和建设西路特定区域进行经营。”解放区城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据了解,为彻底治理卫校西街占道经营现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解放区城管局安排执法队员做到一天一检查,一天一督导,责任到人,追责到位。在确保日常精细化管理效果的同时,该局在建设西路积极寻找合适区域建立疏导区,让流动商贩固定下来。

“流动商贩流动性很强,不同时间段会在不同的区域占道经营,只有让流动商贩不再流动,进行规范经营,才能从根本上治理占道经营现象,为此,我们在积极协调规划便民夜市的同时,对每个流动商贩的名字、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造册,在监督管理的同时,发挥商贩自治管理作用,实现长效管理。”该负责人说。



5月29日下午,记者在中山区跃进路1路车终点站附近看到,在位于路南侧人行道上的一处树坑里的白色垃圾清晰可见,而非机动车道上的一处扔着西瓜皮、塑料袋的生活垃圾显得非常扎眼。
本报记者 摄



欢迎您拿起手中的相机,拍下城市中的不文明现象,发送至电子邮箱:jzcszk@126.com,为建设美丽焦作贡献一分力量。

公告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4]1号)文件精神,《焦作市关于进一步处理房屋所有权和房屋用地使用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焦处遗[2012]1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现将房屋所有权和房屋用地使用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登记方案公告如下:

一、登记范围

本市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2005年12月31日前建成并投入使用、因

未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或审批手续不全而无法进行房屋和房屋用地权属登记的房屋。

被公告列入我市拆迁范围的房屋,不在本意见处理范围。

二、登记条件

(一)不影响城市近期建设规划,不影响城市道路、市政设施、城市河道、高压走廊、消防通道等;

(二)土地、房屋权属来源清晰,无争议;

(三)不属于危房。

三、登记时限

登记截止时限为2015年12月31日,请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在规定时限内前来登记,逾期不再受理。

四、登记地点

解放区丰收中路1566号焦作市房产管理中心办证厅一楼22号窗口。

五、联系电话:8795822 8795299

六、联系人:谢世阳 张永亮

焦作市房产管理中心
2014年5月27日

垃圾无害处理
促进资源循环

——市城市垃圾处置管理站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张璐

“我们脚下就是深22米,能容纳220万立方米的垃圾填埋区。”5月28日,记者到市城市垃圾处置站进行采访,站在松软的土堆上远眺,只见绿树成荫,花草繁茂,道路宽敞,没有一丝异味,很难想象脚下踩得就是成堆的垃圾。

据了解,市城市垃圾处置管理站隶属市城管局二级机构,于2008年12月正式投入运营,是我市第一座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该管理站位于修武县周流村南,场区占地面积554亩,总库容420万立方米,设计日处理能力970吨。工程采用卫生填埋工艺,一期工程包括220万立方米的垃圾填埋库区项目,日处理200吨的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2010年,市政府投入资金对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提标升级。目前,该站已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

“为确保城市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项目在建设初期,建设了渗滤液导排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及进场垃圾计量检验等配套功能设施,并严格按照垃圾运输车辆进场、智能化计量、有害垃圾检验、定点倾倒、机械摊铺、压实、消杀、黄土覆盖、渗滤液处理等一系列工艺流程和管理规范操作,有效保证了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效果。同时,该站管理人员定期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项目环保监测工作,保证了各项环保指标达标。”市城市垃圾处置管理站站站长郭光志说。

据了解,去年汛期,针对雨季垃圾含水率高无法及时覆土、排水不畅等难题,该站用建筑渣土修建了车辆进场专用作业道路,严格控制作业面坡度,消除坑槽,保证了作业面平整,方便了雨水快速导排,有效缓解了雨季作业困难的情况。

随着城市化进程地加快,该站日进场垃圾量已达800吨。为此,该站不断开拓生活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市场化运作渠道,引进了沼气发电项目,并于2011年3月建成投用。该项目能够完成日发电量约28000KWH,年发电量近1000万KWH,预计CDM碳减排55000吨。不但可以促进我市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使垃圾填埋气体变废为宝,还可以有效改善生活垃圾场周边环境,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进程。我市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正逐步走向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轨道,该站先后被评为“河南省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工作先进集体”“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先进单位”“全省建设系统青年文明号”“群众满意基层站所评创先进单位”,在省住建厅组织的年度动态管理考核中连年被确定为优秀格次。

